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乌拉圭*、也门*：决议草案

28/...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0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相关的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的结果，及其题为《我们希冀的未来》的结果文件，并打算为后续进程出力，包括确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进一步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确认人是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正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享用发展权，

重申所有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能够促进人类的福祉和享有人权，

还认识到，反过来，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的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会妨碍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的享有；对环境的损害会直接和间接地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适足生活水准权以及该权利所含各项权利(如食物权、获取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及适足住房权)产生不利影响，

进一步认识到虽然这些影响涉及全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业已处于脆弱情况下的人口受环境损害的影响尤甚，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包括澄清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的重要方面，在汇编良好做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与各区域的相关及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的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进行了国别访问；

2.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所从事的工作；

4. 决定将现任任务负责人作为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继续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人权机制、地方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人群的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协商，研究与享有安全、洁净、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的问题；

题，包括非歧视义务，同时要注意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管理和环境治理；

(b) 继续查明利用人权义务和承诺为制定环境政策、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加强的良好做法，包括国家以下、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良好做法，宣传良好做法并就良好做法交流意见，并为此刷新和散发良好做法汇编；

(c) 促进落实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并提出报告，以及继续特别重视落实义务的实际解决办法，散发其研究结果；

(d) 努力查明妨碍充分落实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的困难和障碍以及这方面的保护缺口，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

(e) 继续酌情对政府间大小型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进程，特别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做贡献；

(f)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建立对话、保持联络和合作，以期提高公众对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的认识；

(g) 采取性别公平观，尤其是顾及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处境，并查明性别歧视和性别弱势；

(h) 在避免不必要的重叠的同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有关联合国机构、各署和基金会(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条约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密切协作，并顾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i) 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6. 呼吁各国、联合国机构、各署和基金会、其他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与独立专家通力合作，包括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与其任务有关的必要资料，以便其完成任；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8. 请特别报告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举行之前，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召开一次关于有效落实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及其挑战和今后方向的环保专家研讨会；

(b) 请各国及其相关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加研讨会；

(c) 请联合国各署、机构和基金会及其他组织国际组织的相关专家参加研讨会；

(d) 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上述研讨会的概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供其审议下一步采取的后续行动；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各署、机构和基金会，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以利交流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的知识；

10. 请各国在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相关的人权义务时，考虑到在于独立专家的报告¹的良好做法汇编，并在向联合国人权系统提出报告时，列入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11.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此一问题。

¹ A/HRC/28/61。